

绪 言

一、比较经济体制学的形成和发展

比较是一种最古老最普遍的方法，它被运用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所有领域。经济学也不例外，几乎一切经济学科都利用比较分析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经典著作中往往把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与未来新制度进行对比，以便于深刻地揭露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不可调和的内在矛盾及其必然灭亡的发展趋势。列宁对帝国主义的精辟分析，也离不开将垄断时期的资本主义与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

但是，在经济研究中利用比较方法，并不等于就是比较经济学。比较经济学，顾名思义是以比较研究作为贯穿整个学科的一种主要方法的。不仅在方法论上有这样一个特点，而且在研究内容上也有特定的范畴。比较经济学是把不同类型、不同国家的经济的比较研究作为自己的研究内容的。

比较经济体制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形成时间较晚。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提前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其经济建设的速度和成就令世人瞩目。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遭受严重经济危机的袭击。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一些西方学者开始著书立说，系统地实证地比较研究不同的经济制度及其对经济成果的影响。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是 1938 年美国经济学家劳克斯和胡特合著的《比较经济制度》。这是第一本比较经济制度的教科

书，它把世界经济制度分为资本主义、法西斯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四种类型加以比较分析。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亚洲、欧洲出现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而且，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原苏联和东欧国家先后进行经济改革，使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区分出各种不同的模式。在西方，凯恩斯主义和形形色色的新的经济学派的兴起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也使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战后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过去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纷纷独立。一大批新独立国家在发展自己民族经济过程中走上了不同的道路，采取不同的路线和政策。这些丰富多样的经济实践，使西方国家比较经济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时期，产生了许多著作和研究成果。

六十年代后期，一些西方学者主张突破以“主义”来划分类别的传统方法，强调应该重视经济体制的组织、结构和职能方面的比较。此后二十余年中，比较经济体制学已逐步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在论述内容方面也更加深入系统了。在美国、西欧和日本，已先后成立了专门的比较经济研究机构，比较经济体制学也成为这些国家高等院校经济专业一门普遍开设的课程。

随着经济改革的普遍开展，经济体制比较研究在东欧各国和原苏联也开始得到重视。在我国，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也在逐步发展。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比较经济体制学的任务，已迫切地摆在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面前。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不能不加批判地搬用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比较经济体制学。因为这些著作的一个共同特点是企图抹煞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制度的根本区别，并以貌似公正的姿态来评价各种经济体制，实质上用各种手段美化资本主义和丑化社会主义。但是，对于西方比较经济体制学中一些科学的方法和内容，如利用控制论、系统工程等现代科学成就来研究现代

化大生产的组织和管理方面的新见解和新方法，还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二、比较经济体制学的研究对象

比较经济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比较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为各个类型和各个国家一切可比方面经济问题的比较，它包括经济理论、经济战略与政策、经济体制以及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全面比较。

狭义的比较经济学即比较经济体制学，它是研究各种经济运行机制之间的共性和特点，分析它们的形成因素及其对经济成果的影响，以及探索各种经济运行机制发展规律的科学。

对于什么是经济体制，目前国内外学者尚未形成一致的意见。我们认为，经济体制是在基本经济制度性质既定条件下各经济主体在生产、分配和消费领域做出决定和完成这些决定的一整套机制，即经济运行机制。

为了界定比较经济体制学的研究对象，明确经济体制与基本经济制度的关系是十分必要的。经济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生产关系的总和，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总和构成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则构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而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按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导言中的论述，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如果我们将前文所述经济体制的内容与经济制度的内容进行比较，不难看出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之间既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显然，生产关系的性质本身决定经济运行机制的若干基本因素。例如，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资料所有制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这就决定了进入经济运行系统的经营主体在财产关系结构方面以公有经济为主；在利益机制方面的主要分配原则

是按劳分配；而且由于宏观调控的主体是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在调控力度、目标、性质等方面具有它固有的特点。但是，经济体制有别于经济制度（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把原苏联三十年代形成的经济体制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错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可以采用不同类型的经济体制。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组织方法和占优势的程度，集中决策和分散决策的范围，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以及分配与刺激的具体方式等等，都可以是各不相同的。这并不会否定基本生产关系，而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允许范围内经济体制的变异。这种变异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因为只有经济体制的适当变异，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经济体制也不能与经济职能分支机构的具体制度混为一谈。有人认为，经济体制就是规定具体细节的计划制度、财政税收制度银行信贷制度、价格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等一系列具体制度的简单的堆积。这是不准确的。经济体制不是它们的算术的总和，而是从总体上规定经济运行中各种具体制度的作用以及如何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它所表示的是系统的经济运行机制。例如，甲、乙两个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有指导性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并不排斥它们在银行制度方面会有种种细节上的差别。

比较经济体制学不仅需要静态地比较分析各类、各国经济体制的共性和特性，评价它们对经济成果的影响，而且必须动态地研究各种经济体制的产生和发展，这就要求分析不同经济体制在不同国家形成因素的一般性和差别性，以及它们各自的发展趋势，从中探索经济体制发展和转型的规律。

三、比较经济体制学的任务与研究方法

比较经济体制学的研究，对于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具

有重大意义。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我们将根据世界各国经济实践的新发展和新问题，运用世界科技进步的新成就，进一步探索和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理论。比较经济体制学的研究，对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更有重要实践意义。社会主义要赢得同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通过具体比较分析各类和各国经济运行机制及其利弊，从中得出规律性的经验与教训，无疑将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有助于我国经济的加快发展。而且，通过学习比较经济体制学，使我们能够比较深入地了解外国的经济体制，有利于正确执行对外开放政策。

比较经济体制学的学习和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经济体制比较研究的方法论的基础。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我们才能对当今世界纷繁多变的各种经济体制进行正确的归类，给予恰当的评价，科学地判断它们的发展趋势，并且从中概括出规律性的结论。

比较是学习和研究比较经济体制学的重要方法，它是自始至终贯彻课程学习和研究全过程的。比较是从事物的彼此联系出发，通过考察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异同关系而把握对象所特有的质和量的规律性的一种思维方式。从实现认识目的的过程看，通过比较去把握对象特征的思维活动遵循着一条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基本途径。在这一过程中包含着比较方法的最基本的形式。

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是比较方法由此及彼的思维活动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在经济体制比较研究中的横向比较，是对两个（类）或两个（类）以上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体制进行比较，来把握它们的共性和特性这种比较往往是抽象掉时间概念的静态

比较。而纵向比较则是对某个（类）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体制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进行比较，从而把握不同阶段经济体制的共性和特征。这种动态的比较是认识各种经济体制发展趋势和规律所必需的。

在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思维活动中，比较方法的实施又、必然表现为形式比较与内容比较、局部比较与整体比较、模式比较与实证比较等多种形式。在比较经济体制学中，我们经常运用整体的归类比较与局部的相应比较。我们既要根据各种经济体制的多方面的基本属性从总体上进行多层次的归类比较，又要按照构成经济体制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属性对各类、各国经济体制进行局部的相应比较。例如，我们对现代经济体制进行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归类比较；还可将前者进一步归类为有调节的市场经济、有指导性计划的市场经济、社会市场经济等等，比较研究它们的异同之处。同时，就经济体制中的市场或计划机制方面，又可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中的市场调节进行相应比较，或者对法国的计划机制与日本的计划机制进行相应比较。

理论模式比较与实证分析比较，是通过由表及里、由浅入深达到认识目的而实施比较方法的另一个重要形式。比较经济体制学的学习和研究，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证分析。科学的理论模式分类和概括，必须以坚实的实证研究为基础。同时，我们又要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现实的经济体制进行必要的理论抽象，才能达到通过现象比较达到本质比较的认识目的。

第一篇 概 论

第一章 经济体制及其构成

第一节 经济体制与经济体制模式

什么是“经济体制”？国内外学术界存在着有关“经济体制”的各种不同的定义。尽管许多经济学家在关于“经济体制”概念的讨论中从各自的观点和方法出发提出了如此众多的异议，但是，不能不看到，近 20 多年来这一范畴在理论研究和经济实践中被世界各国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正表现出它的日益规范化和通用化。

在英语中，“经济体制”和“经济制度”是一个词汇，即“ECONOMIC SYSTEMS”。因此，我国现存的已译成中文的西方经济学者编写的比较经济体制著作，有的将书名译作《比较经济体制》，有的译为《比较经济制度》。常见的西方经济学者关于“经济体制（或经济制度）”的定义，有以下一些^①：

^①西方经济学者关于“经济体制”的 6 个定义引自下列著作；其中第一和第六个定义引自保罗·格雷戈里和罗伯特·斯图尔特著：《比较经济体制学》，上海三联书店中译本，1988 年，第 7 页。第 2 个定义引自罗夫·艾登姆等：《经济体制》，三联书店中译本，1987 年，第 1—2 页。第 3 个定义引自埃冈·纽伯格和威廉·达菲等：《比较经济体制》，商务印书馆中译本，1985 年，第 9 页。第 4 个定义引自莫里斯·伯恩斯坦主编：《比较经济体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译本，1988 年，第 7 页。第 5 个定义引自阿兰·格罗奇：《比较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译

1. 瑞典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评委会主席阿瑟·林德贝克教授认为，“经济体制是在特定地理区域内进行决策并执行有关生产、收入和消费决策的一组机制和制度。”

2. 美国经济学家罗夫·艾登姆提出：“广义的经济体制可以定义为用来利用一定组织内的稀缺资源的各种机构和安排的网络结构。”

3. 美国经济学家埃冈·纽伯格和威廉·达菲在合著的著作中指出：“我们把经济体制看作社会确立的在生产、消费和分配等三个基本领域内作出经济决策（决定什么，怎样，何地。何时和为谁）的机制。”

4. 美国经济学家莫里斯·伯恩斯坦所下的定义是：“经济体制”“涉及按照规则和命令而从事于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分配和使用的参与者的各组织的相互作用”。“可以把经济体制看作一组安排，社会将据以确定（1）将要生产什么（‘货物清单’）；（2）如何加以生产，包括（a）应予利用的机构和手段，和（b）资源分配的格式；以及（3）如何将由此形成的个人收入和对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在各家庭之间进行分配（和再分配）。”

5. 美国经济学家阿兰·格鲁奇认为，“经济制度是各个参加者的组织的发展的复合体，这些参加者是同分配稀缺物资以满足个人和集体需要有关的。”

6. 美国经济学家保罗·格雷戈里和罗伯特·斯图尔特则认为，“广义地说，经济体制是由对稀缺资源的配置进行决策并执行决策的各种机制、组织安排和规则所构成。”

从上述 6 个定义中可以看出，作者们所侧重的内容和表述的方式各不相同，但他们在不同程度上都承认“经济体制”的概念应包括这样一些内容：第一，它是一系列有机联系的机制、制度、组织、机构、安排、规则和命令；第二，它们被用来作出有关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决策和执行这些决策，经济决策的核心问题是稀缺资源如何合理配置；第三，这些相互联系、相

互制约的决策和执行决策的活动，是由一定地理区域内或一定组织范围内的各个参加者进行的。

随着原苏联、东欧国家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相继开展，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除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外，还必须处理好经济体制问题，才能促使社会主义经济蓬勃发展。在俄语和东欧国家的语言中，和在英语中一样，制度与体制是同一词汇，为了区别不同概念，在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改革中逐步普遍使用“经济机制”来表述与上述经济体制内容相似的概念。“机制”一词来源于希腊文“*mēchane*”，原意是指机器的构造和动作原理。首先，生物学、医学通过类比方法借用此词，用以表示有机体内各个器官之间的相互联系、作用和调节。后来，被经济学家用来表述经济机体的运行。

在我国“经济体制”和“经济机制”两个词汇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都得到普遍的运用。在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许涤新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中，把“经济机制”定义为“社会经济中有机地结合着的各组成部分和环节，通过相互推动和制约，促使经济运转的具体形式”。而在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大辞典（工业经济卷）》中，则对“经济体制”下了如下的定义：“‘经济管理体制’的简称。一般指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包括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上级与下级单位之间划分职责权限方面的有关制度、方法和形式，涉及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者之间的关系和利益。”

但是，在实际运用中“经济体制”和“经济机制”往往可以相互替代，因为人们把“社会主义经济机制”具体理解为“组织管理社会经济的有机体系”。它既包括经济管理的组织形式，又包括指导经济活动的方针、政策以及影响经济活动的各种手段。

所以，我们认为，比较经济体制学中所要研究的经济体制，即制约社会经济运行过程的机制。而在一定社会范围内各个经

济主体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方面不断做出决定和实现决定，就是经济运行过程的内容。因此，经济体制可以定义为，在一定的社会范围内各个经济主体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方面做出决定和实现决定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机制。

经济体制既包括有机联系的组织、机构等“硬件”，还包括相互作用的规则、命令、政策等“软件”。它是由这些“硬件”和“软件”组合而成的有机体。这个有机体制约着社会经济的运行。而经济运行的核心问题，即各个经济主体（中央政府、地区、部门、企业和个人）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领域决策和行为的核心理问题，是稀缺资源如何配置以满足个人和社会的各种需求问题。这样的经济运行机制必然表现各种社会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反映具体的财产所有关系、利益和权力关系等。

关于“经济体制模式”或“经济运行机制模式”，则如波兰经济学家弗·布鲁斯所说：“使用‘模式’这个术语的正确意思是表示经济机制运行的图式，它撇开复杂细节，而提供经济运行的主要原则的抽象图式。”^①

第二节 经济体制的构成

经济体制是一个多维、多层次的系统。因此，从不同的角度可对经济体制做不同的剖析。这就是说，根据不同的要求，可以将经济体制分解为不同的组合因素。

在美国比较经济体制教科书中，常见的有两种论述经济体制构成的方法。第一种是著名的 DIM 方法，即决策方法，由埃岗·纽伯格和威廉·达菲提出。他们把经济体制看作是社会建立的对有关生产、消费和分配的经济行为做出决策的机制。决

^①〔波兰〕弗·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译本，1984年，第2页。

策过程包括：决策权的分配（决策结构），向决策者提供使他们能够做出合理决策的信息（信息结构），以及决策者借以实现其决策的机制（动力结构）。因此，他们认为，经济体制包括三个互相联系的组成部分——决策（D）结构、信息（I）结构和动力（M）结构。用这种方法来分析经济体制的构成，简称 DIM 方法。

另一些美国经济学家同样主张按决策过程来研究经济体制的构成，但是他们提出，财产所有关系结构是影响决策规则和决策权分配的极其重要的因素，因此，DIM 方法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保罗·格雷戈里和罗伯特·斯图尔特指出，经济体制有四个基本特征：1. 决策的组织；2. 提供信息及调节的机制；3. 财产所有权；4. 确立目标及诱导人们行动（激励因素）的机制。可以看出，除了增加财产所有权外，在这里还强调了利用信息的调节机制，而在 DIM 方法里，协调各个参与者的决策只是作为信息机制的一个职能被置于次要地位的。

第二种论述经济体制结构的方法，是从系统科学的角度出发，把任何特定的经济体制都看作是三个有关方面的结合。它们是：社会偏好函数；机构和手段；资源分配和收入分配的格式。社会偏好函数（或称效用函数、福利函数）反映在经济活动的目的和手段方面社会实际的集合偏好。机构是为了从事生产和分配的带有根本性的组织准备，如公司、家庭、银行、工会、政府等；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机构的基本特征。手段是指国家在经济领域中进行干预以达到某些社会目标时所采用的各种方法；和机构相比，手段更多地采用数量表现的方式，更易于发生变动。机构和手段的相互作用，产生了经济体制中资源分配和收入分配的格式，如集中分配或分散分配，计划分配或市场分配等。莫里斯·伯恩斯坦认为，这三个方面是有联系的：社会偏好函数决定着采用何种机构和手段，通过何种资源分配和收入分配的格式，以寻求何种社会目标。对所有的这三个方

面而言的分析中心乃是国家在经济生活中实行干预的性质和程度。

以上两种分析经济体制构成的方法，在比较经济体制研究中被广泛运用。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演变，是在三个“为主”的前提下进行的，这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以资本家私有制为主，经营决策以企业分散决策为主，经济调节以市场调节为主。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现存经济体制的差别主要在于，国家在经济生活中实行干预的性质和程度的不同。因此，后一种方法在比较研究西方各国经济体制时运用得尤为普遍。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在生产资料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基础上进行的。五十年代中期至八十年代中期，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改革主要围绕着以下三个方面展开的：1. 决策权的集中与分散。进行改革的国家在不同程度上改变原来决策权过于集中在中央机构的局面，使企业获得了一定的经营自主权。2. 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各国均认识到改革前过分集中的计划调节机制不利于经济发展，因此不同程度地利用市场机制成为改革的主要内容。3. 行政方法与经济方法。所有进行改革的社会主义国家都认为，要加强在经济管理中运用经济方法，用调节利益关系的办法来达到经济管理的目标，使经济方法与必要的行政方法相结合。所以，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差别，主要表现为决策权集中与分散程度的不同以及与此相关的调节机制中计划与市场关系的不同。因此，在比较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共性和特点时，上面所说的前一种方法，即以决策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构成，是常用的方法。

但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我国经济改革的实践表明，经济体制的重大变化以至模式转换，离不开财产所有关系的调整。在保证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适当调整

所有制结构，是经济体制改革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变化和转换，无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也往往伴随着财产关系的有规律的变化。如，当强调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时，常常伴之以国有经济的一定发展；而在加强市场机制作用时，则进行某种程度的国有企业私有化。可见，财产关系确实是经济运行机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因此，我们认为，对于中国学员和学者来说比较适宜的选择是，在比较不同基本经济制度国家的经济体制以及社会主义的各种不同经济体制时，以财产关系、决策、调节、信息、动力五要素构成法为主，辅之以其他构成法。而在比较西方国家的不同经济体制时则以社会目标函数、机构和手段、资源和收入分配格式的三要素构成法为主，着重比较西方各种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目标的确定，国家干预经济的程度、方式和手段。

第三节 经济体制构成要素的功能 及其相互关系

这一节我们将分别考察经济体制五要素（财产关系结构、决策结构、调节结构、信息结构、动力结构）的功能及其相互关系，从而进一步理解经济运行机制的内涵。

（一）财产关系结构

财产关系结构是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所有以及占有、支配、使用等经济关系的结构网络。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财产关系结构的核心。现代经济中财产所有权有三种基本形式：私人所有制、公共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各种基本所有制又可分为若干个亚类，如私人所有制可分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个体小私有制，而资本主义私有制又可分为垄断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非垄断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等等。

在一定社会范围内，多层次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不同

程度、不同方式相结合，构成不同经济体制的生产关系基础。例如，目前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 8 种形式的所有制，即私人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非垄断性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小私有制、国际私人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工会所有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国际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无论各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混合经济”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它们都是以私人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为主导的所有制形式，构成资本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生产关系基础。在当代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也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人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等。但是，尽管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终究不能改变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状况，从而构成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生产关系基础。

“所有权”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只是归属的权利，而且还包括占有、支配、使用等多种关系。从经济运行的角度来考察，除了归属之外还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权利：（1）处置权，如可以出售或销毁生产资料；（2）控制和管理权；（3）使用权。这些权利可以结合在一起赋予所有者，也可能相对独立地分别赋予不同的人：例如，在股份公司里，生产资料的经营职能同生产资料所有者在很大程度上相分离，授予“别人资本的管理人”——经理。在租赁条件下，生产资料使用权与所有者相分离的程度更高些，在一定时间内归租赁经营者支配。因此，即使在生产资料同属一类所有制的国家，由于各国生产资料使用和经营制度的不同，也将使它们在经济运行机制方面出现明显的差别。

总之，财产关系是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活动的前提，财产关系结构是经济体制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它与决策、调节结构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二)决策结构

决策是从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策略(或行动方案)中选定其中最优的或最满意的一个的过程。在决策过程中,决策人为了达到某种既定目标,对系统的状态信息、根据这些信息所拟订的行动方案以及这些行动对系统状态可能产生的效益或损失,进行综合研究,然后按照某种决策衡量准则做出决定。不少经济学家把决策看作是经济运行的中心,因为它包括各当事人从确定目标开始,寻找、评价、选择达到目标的行动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控制和考核的全过程。

从比较经济体制的角度,需要把经济决策按其所涉及的范围分为宏观决策、中观决策和微观决策。无论在宏观层次上还是中观和微观层次上的经济决策,都要解决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何时、何地 and 为谁生产问题。根据经济决策目标的性质又可将基本经济决策分为“生产决策”和“目标决策”。“生产决策”是指以技术经济指标为目标的决策。它要做出如下的选择:在生产某一特定产品时各种生产要素应当怎样组合,这种生产应该在什么地方进行,等等。这类决策通常是在厂商理论、地区配置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而“目标决策”则以社会经济目标为决策目标,它要在以下一些方面做出选择: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的最后清单,这些产品在社会成员间的分配,环境质量与生产成本之间的权衡,通货膨胀与充分就业,等等。这类决策较之前一类更多地反映决策者的道德或价值标准的判断。

在比较经济体制学中研究决策结构,着重分析不同经济体制下决策权在社会成员间不同的分配。为此,首先要认识决策权分配的基础和依据。一般认为,决策权有四个基本来源,这就是传统、强力、所有权和信息。权力最早的来源是以传统和习惯为基础的。在现今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一些不发达国家,仍然存在着部落和公社的残余,在那里经济决策权只依据社会公认的传统,而不需要法律和军事强力来保证。在纳粹德国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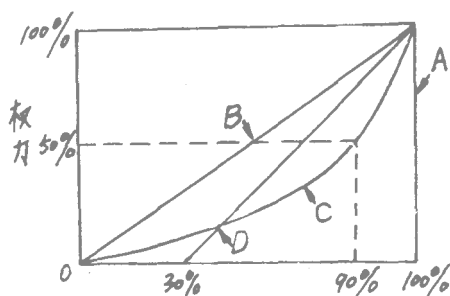
的法西斯极权主义国家中，经济决策权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军事统治的强制来保证生效的。

在现代经济中，对稀缺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一直是经济决策权的重要基础。资本所有权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决策权分配的主要依据。它不仅是直接生产决策权分配的基础，而且也间接地成为与社会经济目标有关的经济决策权力分配的基础。

决策的第四个来源，即对特殊的生产资源——信息的支配，在现代经济中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一个容易得到信息、并且能够支配和说明这种信息的当事人，对于必须使用这些信息做出决策的另一些当事人，会发生非常实际的影响。由于经济日益社会化和分工越来越细，以及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极大地增强了缩小决策不确定性的能力，权力的信息基础越来越占重要地位。

权力的这些来源往往不是彼此孤立的，决策者可能同时从几个来源取得其决策权。例如，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的宏观经济决策权是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信息、法律强制等几个来源为基础的。

决策结构的集中与分散程度是比较经济体制时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有可能确定对社会做出的每一项经济决策拥有权力的一系列当事人以及他们各自在每一项经济决策中的地位，并且有可能确定每项决策的相对“重要性”，那么，我们就可以用通常的洛伦茨曲线来概述决策权的集中程度了。经济系统的一切参与者，不管是否决策者，按决策权集中程度增加的顺序，用水平轴来表示；垂直轴则表示决策权随着参与者人数增加而集中的百分比。我们可以按若干假设条件构筑表示经济系统中决策结构一般集中程度的洛伦茨曲线。曲线 A 表示一个人垄断一切决策权力。曲线 B 则表示一切人平等地分享决策权。在结构 C 中，所有的人都具有某些权力，但是 50% 的权力集中在这种经济系统的 10% 的成员手中；在结构 D 中，30% 的



洛伦茨曲线

成员没有决策权，虽然 70% 有决策权的成员是较为平等地分享这种权力的。结构 C 是较典型的现代市场经济，如日本，那里的大部分权力集中在少数大公司手中。

结构 D 是较典型的古代雅典经济，那里一切有公民权的成员程度不同地拥有一些权力，但奴隶完全没有决策权。

要想精确地测算决策权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的集中与分散程度，是非常困难的。目前，在比较经济体制时对决策结构的研究，只要论述这个结构的一般特征，决策权在公营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分配，及其在各个决策“单位”层次方面的集中程度等，也就基本上满足了研究的需要。

某一经济体制内的个别成员，通常都归集于不同层次的隶属单位或较小的组织。这些单位组成整个组织的塔式分级机构。最低层次的决策单位是个人和家庭、企业，国家的中央机构为最高层次的决策单位。如果决策主要是在组织的低层次做出，这种经济体制就是分权制；如果决策主要由高层次作出，那就是集权制的经济体制。

但是，在具体比较不同社会的经济体制时，情况非常复杂。完全集权与完全分权的体制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在许许多多高层次与低层次混合决策的经济体制中，要区分出集中与分散程度不同的决策结构，必须有某些比较客观的标准和方法，衡量决策权限在塔式组织各个层次间重心的转移。例如，我们对于那些生产、投资、分配、消费决策权基本上属于低层次单位，而最高层次只是从某些社会经济目标出发进行政策调节的经济